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朱錦雲

被告 林律奇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348/10000）及其上同段37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472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295.19m²×民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11,500元/m²×2348/10000）+建物課稅現值270,400元=1,067,47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